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 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 二、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 5 項子法；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 三、本法主要係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指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以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其指導原則並將作為海岸地區開發建設審查許可條件，以及指導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即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
- 四、為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度編列經費，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海岸

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並請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協助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間除於104年12月17日、105年4月1日召開2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外，並已陸續召開下列相關會議：

- (一) 105年3月23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討論經濟部105年2月1日配合本法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
- (二) 105年5月4日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討論「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成果。
- (三) 105年6月7日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討論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13個法律與23類項目，及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 (四) 105年7月13日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討論該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以及第4條之適用項目。
- (五) 105年7月20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之期末簡報會議。
- (六) 105年7月27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五、依本法第9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擬訂完成後，應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以合議方式審議同意後，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

公聽會，俾廣泛蒐集意見，併同審議，爰召開本公聽會。

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及會議研商結果等，皆已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公開，任何有興趣之公民團體皆可至該署網站閱覽及下載參用。

貳、時程表

本部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北部場）、8 月 30 日（南部場）、9 月 2 日（東部場）及 9 月 5 日（中部場）舉行本計畫（草案）公聽會，4 場次時段及程序皆相同，如下表：

時段	程序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主持人致詞
13:40~14:20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重點說明
14:20~16:20	綜合座談
16:20~16:30	結論
16:30	散會
備註： 一、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發言條並請洽作業單位領取。 二、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按：第 4 分鐘時，按鈴 1 聲提醒；第 5 分鐘時，按鈴 2 聲提醒），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以利整理會議紀錄。 三、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	